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大欣灯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4〕3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4〕5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睦）市监处罚〔202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4〕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睦）市监处罚〔2024〕5号

当事人：江门市大欣灯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7EAW9W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黄字围（厂房1）

法定代表人：蒋安

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2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于2024年2月28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对〈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复函》、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公示2022年度报告并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4〕3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3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两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益兴灯饰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4〕4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4〕6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睦）市监处罚〔202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4〕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睦）市监处罚〔2024〕6号

当事人：江门市益兴灯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6A0PF85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黄字围（厂房1）自编之三

法定代表人：易泽青

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2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于2024年2月28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对〈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复函》、当事人未

按规定报送公示2022年度报告并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4〕4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3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两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魏氏水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牛古田分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4〕5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4〕7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睦）市监处罚〔202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4〕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睦）市监处罚〔2024〕7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魏氏水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牛古田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559183266G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牛古田村5号围公路基地

负责人：田尚稳

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2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于2024年2月28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睦洲镇一阵峰摩托车配件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11RT78W）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对〈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复函》、当事人未

按规定报送公示2022年度报告并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4〕5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3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两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亿乐超市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4〕6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4〕8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睦）市监处罚〔202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4〕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睦）市监处罚〔2024〕8号

当事人：江门市亿乐超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4KGG473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桥光路139号千会城第二层201-203、
205-209、238-239、250-253、255-263

法定代表人：温锦云

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2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于2024年3月4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对〈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复函》、当事人未

按规定报送公示2022年度报告并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4〕6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3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两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正茂灯饰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4〕7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4〕9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睦）市监处罚〔202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4〕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睦）市监处罚〔2024〕9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正茂灯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4UNQXM89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礼乐围（厂房二A区）
第五层自编1号

法定代表人：文芳

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2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于2024年3月5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C33H1J6D）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对〈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复函》、当事人未

按规定报送公示2022年度报告并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4〕7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3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两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湘塑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4〕8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4〕10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睦）市监处罚〔2024〕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4〕1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睦）市监处罚〔2024〕10号

当事人：江门市湘塑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760L45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日字围（土名）

法定代表人：孙权飞

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2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于2024年3月5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盛达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4RGF73J）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对〈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复函》、当事人未

按规定报送公示2022年度报告并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4〕8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3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两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洪利铝制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4〕9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4〕11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睦）市监处罚〔2024〕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4〕1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睦）市监处罚〔2024〕11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洪利铝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LDE40H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南安村民委员会牛角洪围（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柳洪

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2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于2024年3月5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对〈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复函》、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公示2022年度报告并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4〕9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3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两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景天泰吉实业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4〕10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4〕12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睦）市监处罚〔2024〕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4〕1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睦）市监处罚〔2024〕12号

当事人：江门景天泰吉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572425469M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礼乐围（厂房A）

法定代表人：赵海君

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2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于2024年3月6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广东宏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76BT85Q）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对〈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复函》、当事人未

按规定报送公示2022年度报告并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4〕10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3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两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琳诺照明灯饰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4〕11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4〕13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睦）市监处罚〔2024〕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4〕1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睦）市监处罚〔2024〕13号

当事人：江门市琳诺照明灯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HLXY7J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睦洲村红星村民小组陈边冲围（土名）

法定代表人：梁达城

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2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于2024年3月25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于2024年3月20日租赁给其他经营者使用。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对〈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复函》、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公示2022年度报告并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4〕11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3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两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奥利诗家居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4〕12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4〕14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睦）市监处罚〔2024〕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睦）市监处罚〔2024〕1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睦）市监处罚〔2024〕14号

当事人：江门奥利诗家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0702551642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东环沙村民委员会字字东围3#厂房

法定代表人：赵志会

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2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于2024年3月27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作为江门市康丰木业有限公司的仓库使用。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对〈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复函》、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公示2022年度报告并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睦）市监罚告〔2024〕12号），但未能送达。2024年4月3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两份承办机构留存。